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与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方式获取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拓展流动资金补充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黄金租赁方式通过银行办理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3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业务并配套远期定向黄金购买合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并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